

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小組委員會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2 年 03 月 16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時

會議地點：教行系 C324 會議室

主持人：張主任志明

記錄：蔣慧姝(碩博)

莊瓊綺(學士)

出席人員：范熾文教授、潘文福教授、陳成宏教授、紀惠英副教授、吳駿杰同學(大學部學生代表)、李文同學(研究所學生代表)

請假人員：林清達教授(校外學者專家)、國立臺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張文權助理教授(校友代表)

列席：

會議程序

一、 確認本次會議程序

本次會議應到 9 名，實到 7 名(見會議簽到表)，已達會議人數，茲宣佈會議開始。確認本次議程。

二、 上次會議執行情形

案由一決議：照案通過本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士班停開課程，依教務處規定填送「增開暨停開課程彙整表」，續提院校課程會議追認，業已通過。

案由二決議：照案通過本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兼任教師開課案，依規定提送兼任教師員額申請表，續提送系院校三級教評委員會審議，業已通過。

案由三決議：照案通過本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評量不計入科目案，提送應用英文一科，續提院校課程會議審議，業已通過。

案由四決議：照案通過本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士班開課案，續提院校課程會議審議，業已通過。

案由五決議：照案通過本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班開課案，續提院校課程會議審議，業已通過。

案由六決議：照案通過本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開課案，續提院校課程會議審議，業已通過。

案由七決議：照案通過本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博士班開課案，續提院校課程會議審議，業已通過。

案由八決議：照案通過本系學士班 109-110 學年度等同或採計課程對照表科目修訂案，業已公告系網。

案由九決議：照案通過本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課程限修人數低於 40 人課程案，續提院校課程會議審議，業已通過。

案由十決議：有關係所教育目標、專業核心能力是否符合系所發展，查核相符，無須修訂。

三、 主席報告

1. 五年連續修讀學碩士學位(3+2)預計於下次系務會議討論錄取名額。
2. 請構思本年度學術研討會主題。

四、討論提案

案由一：有關本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兼任教師開課案，請 審議。

- 說明：1.【憲法】、【少年事件處理法】依照往例聘任黃愛珍老師擔任授課教師。
2.依照師培中心 3 月 7 日來信(如附件一)關於本系師培課表安排及往例【社會學習領域概論】、【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】兼任教師員額擬請本系協助聘任，分別擬聘張世璿老師及黃桂蓉老師擔任授課教師；【國民小學教學實習】依照往例聘任附小六位教師與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授課教師。
3.擬聘兼任教師科目如下表：

科目名稱/科目代碼	開課單位	所屬學程	級別	兼任教師姓名
憲法/EAM_31920	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	行政文教專業學程	教行一	黃愛珍
少年事件處理法/EAM_31970	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	行政文教專業學程	教行二	黃愛珍
社會學習領域概論/CE_20800	花師教育學院	國小教學專業學程	教行二	張世璿
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/CE_30200	花師教育學院	國小教學專業學程	教行三	黃桂蓉
國民小學教學實習/CE_4034	花師教育學院	國小教學專業學程	教行四	附小六位教師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依規定提送兼任教師員額申請表，待核可後依核定員額提送系院校三級教評委員會審議。

案由二：有關本系 112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規劃異動案，請 審議。

說明：1.依據教務處 112 年 2 月 21 日東教字第 1120003316 號書函，3 月 6 至 10 日開放課程規劃系統編輯，請各單位配合辦理。

- 2.修正重要相關事項：修正第 8 點、刪除第 10 點，原第 11 點調整為第 10 點及新增第 11、12 點條文。

(1)擬刪除重要相關事項第 10 點，係配合師培中心 108 學年度之後的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，已刪除該規定。

(2)擬新增重要相關事項第 11 點：

A.事由：林同學修習研究所課程【教育研究法】3 學分，並無事先徵詢系所及學士班開課教師同意，逕自認定可計入為本系畢業學分學程之課程。

B.擬辦：為使等同或採計規定更明確，故於課規中新增「本系學生修習外系(含通識)及研究所課程等同或採計本系課程，應事先經授課教師及系所主管同意」，以避免爾後爭議。

(3)擬新增重要相關事項第 12 點：

A.事由：高同學修習外系課程【中華民國憲法】3 學分及【行政法總論】3 學分，申請等同或採計本系畢業學分學程之課程，依該生選擇適用 110 學年度課規，行政文教專業學程修滿達 22 學分完成本學程。

B.擬辦：為使等同或採計規定更明確，故於課規中新增「等同或採計學分數以本系開設課程學分數為限，且本系全部課程等同或採計總學分數以 8 學分為上限」，以避免爾後爭議。

- 3.課規異動申請表詳如附件二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續提院校課程會議審議。

案由三：有關本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士班開課案，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1.依據教務處 112 年 2 月 21 日東教字第 1120003318 號書函有關 3 月 14 日至 20 日開放開課管理系統編輯，請各單位配合於限期內完成 112-1 開課編輯。

2.詳如附件三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續提院校課程會議審議。

案由四：有關本系碩士班課程規劃異動案，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1.依據教務處 112 年 2 月 21 日東教字第 1120003316 號書函，3 月 6 至 10 日開放課程規劃系統編輯辦理。

2.修正重要相關事項：第 1、2、5、6、8 點條文內容及新增第 10 點條文。

3.課規異動詳如課(學)程規劃異動申請表(附件四)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續提院校課程會議審議。

案由五：本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規劃異動案，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1.依據教務處 112 年 2 月 21 日東教字第 1120003316 號書函，3 月 6 至 10 日開放課程規劃系統編輯辦理。

2. (1)新增科目：教育科技專題研究 Research Seminar on Educational Technology /選修/3 學分

(2)修正重要相關事項：第 1、2、5、6、8 點條文內容。

3.課規異動詳如課(學)程規劃異動申請表(附件四)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續提院校課程會議審議。

案由六：有關本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班開課案，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1.依據教務處 112 年 2 月 21 日東教字第 1120003318 號書函有關 3 月 14 日至 20 日開放開課管理系統編輯，請各單位配合於限期內完成 112-1 開課編輯。

2.詳如附件五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續提院校課程會議審議。

案由七：有關本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開課案，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1.依據教務處 112 年 2 月 21 日東教字第 1120003318 號書函有關 3 月 14 日至 20 日開放開課管理系統編輯辦理。

2.詳如附件五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續提院校課程會議審議。

案由八：有關本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博士班開課案，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1.依據教務處 112 年 2 月 21 日東教字第 1120003318 號書函有關 3 月 14 日至 20 日開放開課管理系統編輯辦理。

2.詳如附件五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續提院校課程會議審議。

案由九：有關本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評量不計入科目案，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1.112-1 院基礎必修科目:教育概論；教育心理學；系核心必修科目:學校行政、畢業學習成果製作、教育行政管理與寫作 I、教育統計、公共管理、教育政策論辯。

2.系核心必修科目「畢業學習成果製作」、「教育行政管理與寫作 I」為學士班指導類課程本就不計入評量。

決 議：提送教育統計，續提院校課程會議審議。

案由十：有關係所教育目標、專業核心能力是否符合系所發展，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校課程委員會定期查覈。

決 議：查核相符，無須修訂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無

五、散會